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裁定受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 2020 年 1-6 月共计提资产减值 3.81 亿元，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也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公司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多项重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严重的债务问题和流动性风险，包括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大额资产已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同时面临大量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司法重整，2020 年 8 月 1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力帆控股破产重整案。

5. 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部分资产预期使用状态可能发生改变，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宣告破产，公司将破产清算，届时公司原来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存在全部转回的风险。

6. 力帆财务公司存在大额到期票据无法兑付风险。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财务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7. 公司大额债务已经逾期，包括“16 力帆 02”公司债券及利息等在内的债务未能按期兑付，已出现违约，公司偿付能力有限，面临严重违约及财务资信受到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和后续融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付债务存在不确定性；

8. 公司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94.07 亿元，负债总额 165.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4%；

9. 公司存在大额负债，其中长期负债 16.81 亿元、短期负债 148.92 亿元，负债结构不合理，存在大量一年内到期债务；

10. 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存在大量涉诉案件及大额资产被冻结的风险，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1178 件，涉及金额 50.37 亿元，其中已判决（仲裁）429 件，涉及金额 29.86 亿元，尚未开庭案件 192 件，涉及金额 6.51 亿元。诉讼事项将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债务违约，存在大额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 86.28 亿元。

综上，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因债务逾期对生产经营及财务资信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后续可能还会面临大额资产减值。目前公司债务负担沉重，汽车板块生产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提醒投资者高度关注。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形成了对《问询函》中的回复说明。管理人现将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公告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审计与内控意见相关情况

1. 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年审会计师未就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盼达汽车）申请向公司仲裁赔偿其 7.98 亿元事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 亿元事项，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2）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3）公司确认 8.97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针对上述仲裁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和取得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针对上述仲裁，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 查阅盼达汽车的仲裁申请及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2. 询问公司代理律师关于盼达汽车仲裁案的情况；3. 审阅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盼达汽车关于新能源汽车采购协议及销售情况；4. 了解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销售给盼达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情况。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1. 盼达汽车仲裁申请书；2. 公司《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7）；3. 律师访谈记录；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盼达汽车关于新能源汽车购销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购销清单。

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为盼达汽车仲裁案尚未判决，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最终判决结果（败诉概率、赔偿方式、金额大小）对力帆股份财务状况（金额、期间）的影响。

针对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1.

检查可用于以后年度抵扣的可抵扣亏损金额及到期情况；2. 获取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公司确定未来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和重要假设是否合理；3. 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1.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表；2. 未来可实现应纳税所得额预测的说明。

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为缺乏充分、适当的证据对未来期间预测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实现性进行评估。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盼达仲裁案中力帆股份败诉概率、赔偿方式、赔偿金额等情况，以及由此对力帆股份财务报表的影响，且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2) 结合仲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公司董监高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力帆乘用车收到的仲裁裁决结果，力帆乘用车需向盼达汽车支付财产损失赔偿金、营收损失赔偿金、交强险损失赔偿金、停车场租金损失及仲裁费合计 7.86 亿元。上述仲裁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期后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将增大 2020 年当期费用，对 2020 年损益产生影响。

由于重庆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为终局裁决，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力帆乘用车需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相关赔付义务。经公司管理层反复讨论，决定先行按照终局裁决履行相关赔付义务，同时积极寻求其他合规补救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力帆乘用车向盼达汽车偿还前述事项涉及的部分欠款，金额累计 7.64 亿元。盼达汽车收到上述款项后向力帆财务偿还到期贷款。力帆财务收回贷款后，向力帆股份累计偿还欠款 7.64 亿元。

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开庭。开庭后，盼达汽车陈述了仲裁请求、事实理由。力帆乘用车根据盼达汽车的仲裁请求及相关事实依法进行了答辩。进入庭审调查后，盼达汽车举示了相应证据，力帆乘用车针对相关证据进行了逐一质证。因案件所涉交易较多、交易年限较长，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力帆乘用车请求仲裁庭给予举证期限。仲裁庭予以准许，宣告休庭。本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双方到庭陈述了自己的主张及答辩意见，对本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核对和质证，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双方进行了辩论，并做了最后陈述。在此期间，公司相关董监高就案件涉及事项进行多次讨论，督促相关部门对实证据进行举证，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最终裁决结果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益倾斜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根据我们从公司内部相关负责人及盼达汽车收集到的信息，从 2015 年双方开始发生交易至今，力帆乘用车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在盼达汽车的运营中出现较多问题，虽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但仍不能消除盼达汽车在运营中的负面影响。盼达汽车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参股公司，同时还是一个独立的企业主体，就交易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其有权力依据事实、证据向公司提出索赔要求，或向仲裁机关提起仲裁，我们尊重司法裁决，认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确认 8.97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资本结构、财务情况、主营业务竞争力等方面，说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163,979.17	24,983.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67.24	130.09
可抵扣亏损	411,001.41	64,473.14
预计负债	941.69	141.25
小计	576,789.50	89,728.0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充分性方面，公司在判断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充分考虑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如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所实现的收入及产生的利润；二是在债委会协调下，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借款利率、进行债务豁免等方式，可能取得的债务重组利得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

2019 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受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及公司资金紧张影响，2019 年度公司汽车板块经营陷入困境，营业收入大幅度下滑，净利润-46.92 亿元。面对困境，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实现了摩通板块生产经营稳定发展，并努力实现汽车板块升级转型。

（1）在各方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自救，扭转经营状况，不排除引进产业合作方，实现转型升级发展。

（2）通过发展优势产业及汽车板块积极开展自救两方面创造生产经营收益

①集中资源发展摩通优势产业。力帆牌摩托属于国内一线品牌，摩托车以“燃油+新能源”为新一代产品布局，以燃油摩托车确保市场占有率，新能源摩托车作为主要增长点，重点打造具有新时代标签的时尚、智能、便利、运动产品体系及开发大排量产品开拓高端市场。通过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②汽车板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遵循有利润、回款快的原则，选择优势车型生产，提高现有订单完成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提升汽车产销量。逐步实现汽

车板块财务及经营状况好转。

(3) 整合现有生产场地，处置部分资产，降低债务，获取现金流。未来通过两块土地收储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获得资产处置收益，会形成部分应纳税所得额。

(4) 公司在债委会协调下，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尝试通过延长债务期限，统筹降低借款利率，进行债务豁免等方式，降低公司债务规模，根据沟通进展情况预计将获得大额债务重组收益。

综上，公司通过积极自救、引入重组投资人、经营创收、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预计在未来可弥补期限内能够获得足够的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确认 8.97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风险提示：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将可能取得大额债务重组利得，用以抵扣目前企业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如重整失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破产清算，届时公司原来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存在全部转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力帆股份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力帆股份对未来期间预测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实现性及相应金额进行评估，且因上述事项涉及金额重大，因此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

2. 内控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的审计意见，主要原因是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盼达汽车申请仲裁、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缺乏充分依据、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债务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等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2）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

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造成上述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导致相关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相关责任人，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事项，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及至今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1）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和原因，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及追责措施

产生大额违规担保的具体形式：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1	力帆股份	富滇银行	保证	20,000	20,000	未上征信
2	力帆乘用车	工商银行	保证	35,000	35,000	未上征信
3	力帆股份		保证		500	未上征信
4	摩托车发动机		应收账款质押		12,0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5	汽车销售		应收账款质押		500	质押登记已经注销
合计				55,000	55,000	

（一）向富滇银行借款

（1）2018年4月23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因银行对担保要件的形式性要求，公司向富滇银行出具了《关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申请20,000万元可循环敞口授信额度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函件”），

主要内容为：若力帆控股向富滇银行申请的上述融资到期无法按时还款，我公司将对差额部分给予补足。该函件用印由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东签字同意。

（2）2019年4月22日，力帆控股与富滇银行签署了《公司借款展期协议》，约定前述2亿元借款展期至2020年3月21日。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再次出具了《函件》，内容未变。该函件用印由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东签字同意。

（二）向工商银行借款

（1）力帆控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贷款余额3.5亿元，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1	担保方式2
1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6/29	9,000	1年	力帆乘用车 保证担保 (未上征信)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2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9/20	3,000	1年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3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5/6	500	1年		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未上征信)
4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9/29	500	1年		力帆股份保证担保(未上征信)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11/18	5,000	1年		未上征信

6	重庆力帆 控股有限 公司	流动资 金借款 合同	2020/1/15	17,000	1 年		未上征信
---	--------------------	------------------	-----------	--------	-----	--	------

(2) 上述 1-2 项流动资金贷款重庆力帆乘用车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签署了《保证合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贷款到期后，力帆控股、力帆乘用车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

(4) 2019 年 5 月 6 日，力帆乘用车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力帆控股在工商银行发放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5) 上述第 3 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签署了《质押合同》，第 4 项流动资金贷款力帆股份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 形成的原因

形成上述违规担保的主要原因系经办人员对担保事项理解有误，认为担保事项未上征信系统，仅为银行内部形式性要求，在银行要求公司提供和出具相关文件时，内部审核未严格把关，疏忽大意，未深刻理解到此行为属于违规担保。

(四) 公司控股股东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分别收到富滇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发来的不可撤销的《关于免除担保责任的函》，确认解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承担任何差额补足义务。本次违规担保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经办人员已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追责，对公司董事、力帆控股总裁汤晓东进行了通报批评及处以罚金，对各环节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罚款。

(2) 逐条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及后续进展，结合公司流动性和债务等方面情况，说明债务逾期对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的主要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贷款银行逾期金额为 9,822.22 万元（即

全部为光大银行的逾期贷款），财务票据逾期本金约 278,383.65 万元、贸易融资逾期金额 29,793.11 万元、民间借贷逾期本金 19,752.00 万元、融资租赁逾期金额 88,007.64 万元、债券逾期本金 53,032.5 万元、信托借款逾期本金 10,000.00 万元，总逾期金额超 488,79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仅单独列示逾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债务情况）：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债权人	债务类型	逾期金额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力帆 02 投资者	债券	53,032.5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2	财务票据	42,455.11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3	财务票据	27,1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	贸易融资	21,333.1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	融资租赁	18,657.3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6	财务票据	16,5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7	融资租赁	14,287.9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8	财务票据	11,8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9	融资租赁	11,541.6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0	财务票据	10,96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11	融资租赁	10,281.6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2	贷款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13	财务票据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14	财务票据	1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15	财务票据	9,76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6	财务票据	9,0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17	财务票据	8,958.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18	贸易融资	8,46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19	民间借贷	8,23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20	财务票据	8,1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21	财务票据	7,15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2	融资租赁	6,236.4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3	融资租赁	5,554.17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4	财务票据	5,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25	财务票据	4,6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26	民间借贷	4,0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27	融资租赁	3,604.5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8	民间借贷	3,55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29	融资租赁	3,544.8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0	融资租赁	3,523.4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1	融资租赁	3,500.9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2	财务票据	3,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33	财务票据	2,900.00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34	融资租赁	2,764.5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35	财务票据	2,7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36	财务票据	2,4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37	财务票据	2,34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38	财务票据	2,196.2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39	财务票据	2,013.34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0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1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42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43	民间借贷	2,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44	财务票据	2,0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45	财务票据	2,000.0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46	流动资金贷款	1,822.2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47	财务票据	1,805.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48	财务票据	1,600.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49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 50	融资租赁	1,469.54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1	财务票据	1,31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2	财务票据	1,25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3	融资租赁	1,244.06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4	财务票据	1,23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5	财务票据	1,121.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56	财务票据	1,100.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债权人 57	财务票据	1,064.6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债权人 59	民间借贷	1,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60	财务票据	1,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 61	财务票据	1,000.00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 1153 名债权人	含流动资金贷款、财务票据、民间借贷、融资租赁款等	66,238.64
合计			488,791.13

据统计，到 2020 年年底，上市体系内的银行融资到期金额为 45.95 亿元，其中美元 5,236.43 万元，人民币 422,860 万元，按照债委会指示和相关要求，银行对到期债务的利息进行挂账处理（延缓支付），本金部分采取借新还旧和展期的方式进行续贷。

后续进展方面，公司正在加紧与供应商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金融债权人方面，公司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支持力帆债务重组，在降息、展期等方面给予公司支持，同时协调异地金融机构债权人加入债委会，遵守一致行动决议，支持公司正常经营，以增加现金流用于偿还债务。

对于金额约 9,822.22 万元已经逾期的银行贷款，现公司与银行和担保公司正就担保事宜作磋商，待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一致后，可完成逾期贷款的转贷，相关逾期贷款有望于年内解决。剩余约 478,968.91 万元逾期贷款的处理尚未形成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

（3）造成上述临时补流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导致相关资金无法按期归还的相关责任人，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逾期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事项，采取相应的补救及整改措施，以及至今未归还临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因公司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维持公司正常的流动性，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经公司核实，上述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进行使用，不存在被直接或间接挪用、占用等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无法按期归还上述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系从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国内整个汽车行业出现大幅下滑，再加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

降幅及时间跨度是中国汽车行业 20 多年来从未遇到的，且前期公司大量资金投入新能源产业也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多重因素作用下导致自身融资困难、负面舆论增多、投资者信心下降等恶性循环。因此，对于无法按期归还上述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外部环境变化是诱因，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未能及时调整战略方向、迅速拿出应对措施，负有主要责任。

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开展一系列关联交易，包括债务转移、以资抵债等，以解决公司与力帆财务之间的 32.91 亿元资金往来。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与力帆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仍有货币资金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但无法自由支取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根据 2020 年 5 月存款单位分别与力帆财务签署的《存款权益保障协议》，力帆财务确认：为保护存款方权益，力帆财务将存款方存入的活期存款人民币对应金额付给各存款方。如后续各存款方存入的活期存款被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则该部分存款归力帆财务所有，各存款方承诺不就此向力帆财务主张任何权益。公司在力帆财务所存 4,223.50 万元存款如解除冻结，应予以冲抵欠付力帆财务等额款项。

对于以上 4,223.50 万元被冻结款项，力帆财务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上述存款对应金额资金全部返还给公司。力帆财务返还公司被冻结 4,223.50 万元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时间	用款说明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25,006.00	2020/5/14	支付欠款

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3,928,064.48	2020/5/14	支付盼达索赔款和欠款
3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81,952.67	2020/5/14	支付欠款
合计		42,235,023.1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审核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与力帆控股、力帆财务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力帆股份不存在存放在力帆财务等关联方处货币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0.39 亿元，同比下降 62.26%，存放于力帆财务的存款 12.11 亿元。前期信息披露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力帆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5.07 亿元，较报告期末下降 58.13%。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核实相关货币资金的具体去向；（2）除在力帆财务的存款外，公司其余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受限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存款不能自由支取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末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公司在力帆财务的存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逐条列示主要资金去向。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核实相关货币资金的具体去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3.63 亿元，各类别货币资金下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年末金额	2018 年 年末金额	变动金额
库存现金	286.76	384.16	-97.40
活期银行存款	102,390.32	78,469.87	23,920.45
定期存款	32,515.82	68,768.17	-36,252.35
票据保证金	57,790.18	348,315.48	-290,525.30
信用证保证金	33.16	12,582.05	-12,548.89
保函保证金	261.11	110.00	151.11
借款保证金	3,827.23	30,300.27	-26,473.04
其他保证金	218.68	1,320.96	-1,102.28
冻结资金	6,583.97		6,583.97
合计	203,907.23	540,250.96	-336,343.73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3.63 亿元，具体减少原因如下：

1. 票据保证金减少 29.05 亿元，主要为（1）2019 年由力帆财务承兑的应付票据到期 15.77 亿元，公司账面将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同时做减少处理；（2）用票据保证金兑付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到期应付票据，票据保证金净减少 13.28 亿元。

（2）定期存款减少 3.63 亿元，主要为 2018 年在力帆财务的定期存款在 2019 年支取，用于偿还邮政银行、浙商银行贷款，兑付农业银行、恒丰银行票据及支付日常经营费用等。

（3）信用保证金减少 1.23 亿元，主要为 2019 年用于兑付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信用证。

（4）借款保证减少 2.65 亿元，主要为在力帆财务的借款保证金减少，转为在力帆财务的定期存款，该笔存款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已经支出用于偿还应付力

帆控股的债务。

（二）除在力帆财务的存款外，公司其余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存放地点、受限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存款不能自由支取的具体原因

2019 年末，除在力帆财务的存款外，公司其余货币资金总额 8.28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36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4.75 亿元、定期存款 0.25 亿元、司法冻结资金 0.2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力帆财务的存款外，其余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及受限情况如下：

除力帆财务存款外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计	非受限资金小计	受限资金小计	其中：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借款保证金	冻结资金	其他保证金
					定期存款						
1	AKBANK-DUZCE（土耳其）	16.65	16.65								
2	GARANTIBANK-DUZCE（土耳其）	30.02	30.02								
3	HALKBANK-DUZCE（土耳其）	15.08	15.08								
4	ISBANKASI-DUZCE（土耳其）	32.93	32.93								
5	YAPIKREDI-DUZCE（土耳其）	31.89	31.89								
6	ABYSSINYA SAVING(埃塞)	90.32	90.32								
7	AWASH URAEL(埃塞)	12.26	12.26								
8	BANORTE	23.32	23.32								
9	BBVA 银行（乌拉圭）	228.25	228.25								
10	BRADESCO 银行(巴西)	31.01	31.01								
11	BROU 银行（乌拉圭）	652.27	652.27								
12	BUNNA BIB WELLO SEFER	62.50	62.50								

	BRANCH(埃塞)										
13	CBE (NEW) (埃塞)	280.43	280.43								
14	COMERCIAL NOMINIS EMPLOYEES PF (埃塞)	11.34	11.34								
15	COMMERCIALBANKSAV (埃塞)	1,085.06	1,085.06								
16	DASHEN BANK (埃塞)	11.28	11.28								
17	NIB BANK WOLLO SEFER BRANCH(埃塞)	578.27	578.27								
18	POC 银行 (俄罗斯)	622.28	0.05	622.23	622.23						
19	SANTANDER 银行(巴西)	11.04	11.04								
20	UNI (俄罗斯)	586.28	0.08	586.20	586.20						
21	VTB24 (俄罗斯)	54.73	9.58	45.15	45.15						
22	VTB 银行 (俄罗斯)	270.03	5.42	264.61	264.61						
23	ZEMEN(埃塞)	11.29	11.29								
24	渤海银行	140.66	0.00	140.66						140.66	
25	工商银行	665.74	572.82	92.92		1.39				91.53	
26	光大银行	1,765.37	1,745.48	19.89						19.89	
27	广发银行	3,820.79	1,026.76	2,794.03		2,760.87	33.16				
28	广州银行	27.70	27.70								

29	哈尔滨银行	16.53	16.53								
30	恒丰银行	16,317.67	4.10	16,313.57		16,313.00				0.57	
31	花旗银行（香港）	597.44	597.44								
32	华美银行（美国）	104.63	104.63								
33	华夏银行	311.01	310.81	0.20						0.20	
34	建设银行	3,213.15	2,227.84	985.31						985.31	
35	建设银行（香港）	28.48	28.48								
36	进出口银行	1,137.26	769.73	367.53				261.11	100.68	5.74	
37	开泰银行（泰国）	103.00	103.00								
38	民生银行（香港）	703.82	0.60	703.22					703.22		
39	农村商业银行	699.14	699.14								
40	农业银行	1,324.94	1,293.44	31.50						31.50	
41	盘谷银行（泰国）	47.58	47.58								
42	平安银行	25.18	0.08	25.10						25.10	
43	浦发银行	1,420.14	903.58	516.56						516.56	
44	上海银行	70.85	70.85								
45	四川天府银行	35.22	35.22								
46	苏宁银行	37.55	37.55								
47	新华银行	121.80	121.80								
48	新联商业银行	416.32	416.32								

49	星展银行（新加坡）	197.13	197.13								
50	兴安 BIDV 银行（越南）	74.92	74.92								
51	兴安 SHB 银行（越南）	88.69	88.69								
52	兴安 VCB 银行（越南）	80.10	80.10								
53	兴安农业银行（越南）	35.38	35.38								
54	兴业银行	28,428.06	8.96	28,419.10		28,388.75				30.35	
55	邮政储蓄银行	33.99	23.84	10.15						10.15	
56	招商银行	12,737.72	12,523.68	214.04						214.04	
57	招商银行（香港）	58.24	58.24	0.00							
58	浙商银行	18.85	7.36	11.49						2.63	8.86
59	中国银行	716.71	465.52	251.19						195.38	55.82
60	中国银行（俄罗斯）	1,053.03	55.39	997.64	997.64						
61	中信银行	153.45	1.12	152.33						0.66	151.67
62	重庆银行	882.92	842.61	40.31						40.31	0.00
63	余额小于 10 万元小计	83.63	79.95	3.68						1.35	2.33
合计		82,543.32	28,934.71	53,608.61	2,515.82	47,464.01	33.16	261.11	803.9	2,311.93	218.68

注：冻结资金系因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

（三）报告期末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期间，公司在力帆财务的存款余额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逐条列示主要资金去向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力帆财务存款余额为 5.07 亿元，较 2019 年末净减少 7.04 亿元，减少的具体原因为支付货款、兑付票据、偿还融资租赁欠款、支付盼达汽车索赔款及支付力帆控股代公司承担债务的欠款等，具体情况及主要资金去向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2019 年 12 月 31 在力帆财务存款余额	121,077.18
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增加力帆财务存款	1,278.95
1. 收到利息收入	354.32
2. 从第三方银行净转入	224.88
3.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应计保证金利息	699.75
三、202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1 日减少力帆财务存款	71,666.80
1. 支付海通恒信利息	100.00
2. 支付力帆融资租赁借款	2,852.26
3. 支付外部单位货款	902.86
4. 支付工资	6.00
5. 票据到期，保证金减少	13,368.82
6. 支付控股代公司承担债务	51,696.46
7. 支付盼达索赔款	2,740.40
四、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力帆财务存款余额	50,689.33
五、2020 年 5 月 11 日对外公告力帆财务存款金额	50,688.88
六、四与五差异（注 1）	0.45

备注：

1、上述差异为公司在力帆财务美元户账户存款余额，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数据不含此笔存款。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在力帆财务 4,223.50 万元被冻结外（力帆财务通过与存款单位协议约定，已经将存款对应金额资金返还给公司），其他存款已经全部取出。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力帆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及受限情况，了解力帆股份 2019 年度银行存款变化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放在力帆财务银行存款变化情况。力帆股份关于 2019 年末银行存款下降的原因及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存放力帆财务银行存款变化原因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5.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合计 86.28 亿元，其中包括长期股权投资 32.06 亿元，固定资产 19.31 亿元，货币资金 17.47 亿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条列示各类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质权人、对应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具体去向；（2）对比期初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发生相应变化的具体原因。

（1）逐条列示各类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质权人、对应借款金额、利率和期限等，并说明相关借款的主要用途和具体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涉及：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

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余额17.47亿元，其中存放在力帆财务公司的存款因不能支取，货币资金受限12.11亿元；除在力帆财务的存款外，公司其余货币资金受限5.36亿元，受限原因和质权人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受限资金 余额小计	其中： 定期存款	票据保证金	信用证 保证金	保函保 证金	借款保 证金	冻结资金	其他保 证金
----	------	--------------	-------------	-------	------------	-----------	-----------	------	-----------

1	POC 银行 (俄罗斯)	622.23	622.23						
2	UNI (俄罗斯)	586.20	586.20						
3	VTB24(俄罗斯)	45.15	45.15						
4	VTB 银行 (俄罗斯)	264.61	264.61						
5	渤海银行	140.66						140.66	
6	工商银行	92.92		1.39				91.53	
7	光大银行	19.89		0.00				19.89	
8	广发银行	2,794.03		2,760.87	33.16			0.00	
9	恒丰银行	16,313.57		16,313.00				0.57	
10	华夏银行	0.20						0.20	
11	建设银行	985.31						985.31	
12	进出口银行	367.53				261.11	100.68	5.74	
13	民生银行 (香港)	703.22						0.00	
14	农业银行	31.50						31.50	
15	平安银行	25.10						25.10	
16	浦发银行	516.56						516.56	
17	兴业银行	28,419.10		28,388.75				30.35	
18	邮政储蓄银行	10.15						10.15	
19	招商银行	214.04						214.04	
20	浙商银行	11.49						2.63	8.86
21	中国银行	251.19						195.38	55.82
22	中国银行	997.64	997.64						

	(俄罗斯)								
23	中信银行	152.33						0.66	151.67
24	重庆银行	40.31						40.31	
25	账户余额小于 10 万元账户小计	3.68						1.35	2.33
合计		53,608.61	2,515.82	47,464.01	33.16	261.11	803.90	2,311.93	218.68

上表中，冻结资金因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部分债务逾期，产生了司法冻结；其他资金受限原因主要为融资借款各类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等）

②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受限余额5.62亿元，受限原因：为以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质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主要用途 具体去向
质权人 1	20,000.00	104 天	日常经营
质权人 2	500.00	42 天	日常经营
质权人 3	14,205.00	4 个月	日常经营
质权人 4	1,000.00	1 个月	日常经营
质权人 5	4,000.00	1 个月	日常经营
质权人 6	2,000.00	4 个月	日常经营
合计	41,705.00		

③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受限余额 6.08 亿元，具体受限原因：为出口押汇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质权人	对应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	主要用途 具体去向
质权人 1	20,796.38	0.5	日常经营
质权人 2	25,896.07	0.5	日常经营
质权人 3	4,330.00	1	日常经营
合计	51,022.44		

④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受限余额32.06亿元，具体受限原因：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数	质权人	对应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主要用途 具体去向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250.00	质权人 1	30,000.00	1 年	日常经营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质权人 2	3,300.33	永久	日常经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56.49	质权人 3	77,800.00	1 年	日常经营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质权人 4	17,328.16	1.75 年	日常经营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600.00	质权人 5	29,957.00	3 年	日常经营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610.00	质权人 6	无	1 年	日常经营
小计	46,816.49		158,385.49		

备注：上表前四项质押股数单位为万股，后两项为人民币万元。

⑤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受限余额19.31亿元，具体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融资租赁设备抵押。具体如下：

质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年)	主要用途 具体去向	质押物
质权人 1	24,730.00	1	日常经营	房产

质权人 2	37,000.00	1	日常经营	房产
质权人 3	11,600.00	1	日常经营	房产
质权人 4	8,460.00	1	日常经营	房产
质权人 5	50,000.00	3	日常经营	房产
质权人 6	5,434.85	1	日常经营	房产
质权人 7	1,187.60	2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8	6,466.74	2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9	7,689.92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0	7,679.57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1	1,200.00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2	3,430.00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3	3,462.11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4	3,175.51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5	4,616.41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6	919.73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7	15,134.33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8	14,807.61	1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19	17,328.16	2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20	6,634.55	3	日常经营	设备
质权人 21	13,630.82	3	日常经营	设备
小计	244,587.91			

⑥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受限余额0.7亿元，具体受限原因：为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质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年)	主要用途 具体去向
质权人 1	24,73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2	8,46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3	50,000.00	3	日常经营
小计	83,190.00		

⑦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受限余额5.06亿元，具体受限原因：为银行借款提供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质权人	对应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	主要用途 具体去向
质权人 1	24,73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2	37,00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3	11,60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4	18,763.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5	8,46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6	50,000.00	1	日常经营
质权人 7	3,000.00	0.5	日常经营
质权人 8	3,934.85	0.5	开具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
质权人 9	1,500.00	1	日常经营
合计	158,987.85		

[注]：质权人、利率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申请免于披露，用序号替代。

(2) 对比期初受限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发生相应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 年年末受限金额	2018 年年末受限余额	变动金额
货币资金	174,685.79	461,396.93	-286,711.13
应收票据	56,200.00	171,100.00	-114,900.00

应收账款	60,758.19	90,629.57	-29,871.38
长期股权投资	320,565.19	153,761.09	166,804.11
固定资产	193,061.41	149,005.60	44,055.80
无形资产	50,574.08	46,131.82	4,442.26
投资性房地产	6,998.98	5,052.81	1,946.17
合计	862,843.64	1,077,077.82	-214,234.17

报告期内受限资产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有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长期股权投资。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受限金额28.67亿元，具体原因为：2019年票据到期，保证金减少；

应收票据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减少受限金额11.49亿元，具体原因为：2018年质押给四家债权人的票据，在2019年已偿还对应的借款，票据解除受限；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受限金额16.68亿元，具体原因为：2019年公司将持有重庆银行的内转股12,956.49万股质押给重庆发展产业公司用于新增融资7.78亿元，公司是重庆银行第三大股东，采用权益法核算，质押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3.11亿元，新增受限金额13.11亿元；因融资租赁单位要求，2019年公司持有重庆银行的内转股1,000万股质押给融资租赁借款单位，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1.1亿元；公司子公司香港国际控股公司将其持有27.2%力帆融资租赁（上海）股权质押给重庆银行用于新增融资2.99亿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1.47亿元；公司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将其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5,610万股权人民币质押给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于业务开展，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受限金额0.61亿。

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148.92 亿元，远高于流动资产。其中，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75.38 亿元，包括质押借款 18.84 亿元，保证借款 48.20 亿元，均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变动；其他应付款 17.17 亿元，包括非银行机构借款已逾期借款 7.82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7.79 亿元，主要是已逾期

的长期应付款 7.7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大额负债的具体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流动性和债务风险；（2）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及构成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对非银行机构逾期借款和已逾期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1）在流动负债远高于流动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偿还未来一年内到期大额负债的具体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流动性和债务风险

到 2020 年年底，上市体系的银行融资到期金额约为 45.95 亿元，其中美元约 5,236.43 万元，人民币约 422,860 万元；上市体系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还将到期金额约 3.06 亿元。

公司拟定的未来一年内大额负债到期偿还安排如下：

a) 公司短期借款大部分系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拟主要采用向银行申请转贷、续贷及办理展期重组等方式进行偿付。

目前企业正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希望协调相关机构按照债委会的要求进行续贷或办理展期重组，对到期债务的利息进行挂账处理（延缓支付），本金部分采取借新还旧和展期的方式进行续贷。

b) 预计 2019 年公司到期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金额：

i) 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债权人协商一致并同意对 2020 年内到期的融资进行续贷；

ii) 余下即将到期融资，拟采取的偿还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0 年经营收入、2020 年新增融资金额、公司非主业资产处置收入等。

目前，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大额负债余额较大，尚未形成切实可行的偿还方案。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即将到期大额负债的偿还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a) 本年度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 89.71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 66.64 亿元，远低于流动负债 148.92 亿元；

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 亿元，可用资金额度很低；

c)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陆续到期，因公司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到期无法偿还，该事项解决后，也将对公司后续股权融资行为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融资信用环境继续紧缩、非主业资产处置计划不及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进一步恶化。综上，公司流动性存在较大风险，面临无法满足公司正常流动需求的风险，请投资者高度关注相关风险。

(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及构成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末余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质押借款	188,442.00	610,886.10	-422,444.11
抵押借款	60,263.00	44,158.11	16,104.89
保证借款	481,962.01	147,400.00	334,562.01
信用借款	10,000.00	113,650.00	-103,6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3,120.22	1,226.09	11,894.13
合计	753,787.23	917,320.31	-163,533.08

短期借款构成发生较大幅度变化的具体原因：

①2018 年年末质押借款中包含票据贴现金额 38.13 亿元，该部分票据融资借款在 2019 年到期后转为保证借款；

②2018 年年末信用借款余额中，其中 7.67 亿元是力帆财务公司的贷款，在 2019 年全部偿还；其他信用借款在 2019 年到期后，续贷转为保证借款。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对非银行机构逾期借款和已逾期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年末余额	2018 年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暂借款	58,627.95	4,837.26	53,790.70
押金及保证金	13,021.09	14,201.65	-1,180.56
预提费用	4,566.94	323.25	4,243.68
股权转让款及代扣个税	-	11,384.15	-11,384.15
应付股权回购款	9,686.38	-	9,686.38
非银行机构借款	81,115.44	188,560.00	-107,444.56
其他	4,652.02	1,735.44	2,916.58
合计	171,669.82	221,041.75	-49,371.93

非银行机构借款减少 10.74 亿元，主要为力帆进出口向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的两笔借款，金额为 4.3 亿和 5.03 亿元，在 2019 年度减少。

第一笔借款 4.3 亿元，是用润禄房地产及其股权作为抵押，2019 年 9 月力控股处置润禄房地产股权代进出口偿还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借款，形成了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债务 4.3 亿元，进出口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和 12 月分别向力帆控股转款 3.3 亿元和 1 亿元用于清偿力帆进出口欠力帆控股的债务 4.3 亿元。至此，

力帆进出口与信达资产、力帆进出口与力帆控股、力帆控股与信达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第二笔借款 5.03 亿元，是用润腾房地产持有的对重庆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应返还整治征收款项 6.26 亿元元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3 月润腾房地产、力帆进出口和力帆控股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润腾房地产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缙云资产出具《委托支付函》，缙云资产在归还该笔应收债权时，其中 5.03 亿元直接受托支付到“信达资产”，即润腾房地产将代力帆进出口归还信达资产 5.03 亿元借款，力帆进口与信达 5.03 亿元债务解除，形成应付润腾房地产 5.03 亿元债务。润腾房地产委托力帆控股代收此笔欠款，力帆进出口直接向力帆控股支付 5.03 亿元借款。

截至 2019 年年末力帆进出口应付力帆控股债务本金 5.03 亿元及两笔借款利息总计 5.52 亿元暂未归还，报告期内计入了暂借款，力帆进出口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已向力帆控股偿还了该笔债务。

已逾期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到期时间
乘用车	质权人 1	6,636.41	2019/9/21
乘用车	质权人 2	3,739.89	2019/11/5
乘用车	质权人 3	3,620.95	2019/11/1
乘用车	质权人 4	1,244.06	2019/12/15
乘用车	质权人 5	9,724.20	2019/12/13
乘用车	质权人 6	15,287.91	2019/10/15
乘用车	质权人 7	18,657.29	2019/5/31
乘用车	质权人 8	2,417.05	2019/10/11
乘用车	质权人 9	6,832.03	2019/12/27
乘用车北碚分公司	质权人 10	3,523.40	2019/12/15

乘用车北碚分公司	质权人 11	2,666.95	2019/10/20
摩托发动机	质权人 12	2,392.74	2019/10/20
力帆股份	质权人 13	1,187.60	2019/8/15
总计		77,930.47	

7.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借款合计 13.01 亿元，同比增长 171.02%。在外币货币性项目中，公司存在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 2.1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4.7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具体原因；（2）上述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1）结合相关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发生较大幅度变动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	未到期利息	本金及利息小计	到期时间	备注
1	债权人 1	39,326.16	59.93	39,386.10	2022 年 8 月	2019 年新增
2	债权人 2	48,000.00	1,405.68	49,405.68	2021 年 12 月	2018 年新增
3	债权人 3	2,000.00	58.57	2,058.57	2021 年 12 月	2019 年新增
4	债权人 4	9,255.32	18.51	9,273.84	2022 年 12 月	2019 年新增
5	债权人 5	29,700.00	266.48	29,966.48	2022 年 10 月	2019 年新增
6	小计	128,281.49	1,809.17	130,090.66		

原因 1：未到期应付利息差导致。2019 年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3.01 亿元中，期中包含未到期应付利息 0.18 亿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属于未到期的利息，应反映在借款余额中。2018 年年末长期借款余额 4.8 亿元，反映的是借款本金。

原因 2：2019 年新增了上表中序号 1、序号 3、序号 4 及序号 5 四笔长期借款，该四笔主要系票据转流贷、短期转长期，增加了 2019 年年末长期借款。

（2）2.11 亿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2.11 亿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系公司汽车、摩托车产品出口销售形成，具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余额、回款情况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美元万元

序号	客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 原值 (美元)	应收账款 原值 (人民币)	2019 年 销售收入	2019 年 回款金额	2019 年 坏账余额	2019 年年末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 上
1	客户 1	汽车	9,546.85	66,600.77	-	11,237.34	17,726.05	130.39	11,107.91	55,362.47	-	-	-
2	客户 2	汽车	1,971.00	13,750.08	466.13	307.39	4,138.32	466.13	4,254.84	4,027.46	5,001.66	-	-
3	客户 3	摩托车	634.37	4,425.47	-	814.56	3,139.80	137.75	479.15	-	393.00	2,601.35	814.23
4	客户 4	摩托车	512.43	3,574.82	32,758.20	32,985.61	-	3,574.82	-	-	-	-	-
5	客户 5	摩托车	509.60	3,555.09	8,099.76	8,780.27	-	3,555.09	-	-	-	-	-
6	客户 6	摩托车	480.81	3,354.21	3,658.38	3,000.32	91.06	3,354.21	-	-	-	-	-
7	客户 7	摩托车	420.07	2,930.48	-	51.08	1,474.78	88.11	279.61	562.24	1,075.01	925.50	-
8	客户 8	摩托车	405.94	2,831.89	3,408.55	3,795.96	13.37	2,831.89	-	-	-	-	-

9	客户 9	摩托车	344.82	2,405.50	7,379.09	8,384.70	-	2,405.50	-	-	-	-	-
10	客户 10	摩托车	312.32	2,178.81	3,222.19	3,111.54	-	2,178.81	-	-	-	-	-
11	客户 11	摩托车	286.71	2,000.14	-	1,524.84	190.80	94.02	1,906.11	-	-	-	-
12	客户 12	摩托车	191.97	1,339.21	1,185.40	86.38	15.55	1,303.41	20.69	-	15.11	-	-
13	客户 13	摩托车	190.25	1,327.24	4,811.65	5,371.13	-	1,327.24	-	-	-	-	-
14	客户 14	摩托车	189.29	1,320.54	-	-	209.70	39.69	873.32	407.53	-	-	-
15	客户 15	汽车	187.73	1,309.65	-	670.51	716.10	54.85	182.59	141.09	298.52	632.61	-
16	客户 16	汽车	159.06	1,109.66	-	59.14	203.21	651.99	187.29	0.78	208.21	61.40	-
17	客户 17	摩托车	157.50	1,098.72	3,265.27	1,086.46	-	1,098.72	-	-	-	-	-
18	客户 18	通机											-

			156.67	1,092.97	323.46	1,096.44	91.79	323.46	769.51	-	-	-	
19	客户 19	摩托车	153.64	1,071.85	-	-	293.81	32.22	90.82	948.81	-	-	-
20	客户 20	摩托车	153.16	1,068.47	3,750.73	4,270.34	-	1,068.47	-	-	-	-	-
21	其他客 户		4,105.57	28,641.26	70,246.02	79,128.60	2,003.40	20,671.65	4,557.66	2,223.53	512.32	676.09	-
合计			21,069.75	146,986.81	142,574.83	165,762.62	30,307.73	45,388.39	24,709.49	63,673.91	7,503.83	4,896.95	814.23

三、关于公司资产减值情况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21 亿元,同比增长 189.19%。其中对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减值准备计提,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变化。前期,我部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就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事项予以关注。请公司结合近三年对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8.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28 亿元,同比增长 1147.17%。公司报告期内汽车业务营收 27.96 亿元,同比下降 53.53%,毛利率 -17.27%。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资产状态、生产使用、主要用途及产品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3)报告期末汽车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汽车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后续规划,说明汽车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汽车生产线和产品是否已完成针对国六标准的升级工作,是否已充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和摩通,公司分汽车板块、摩通板块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净值
摩通 板块	房屋及建筑物	92,469.82	19,664.73		72,805.09
	机器设备	39,812.81	21,963.47		17,849.34
	运输工具	3,537.44	2,709.97	0.11	827.37

	办公设备	5,184.57	3,654.54	16.34	1,513.70
	小计	141,004.65	47,992.71	16.44	92,995.50
汽车 板块	房屋及建筑物	121,542.58	25,716.04	2,021.78	93,804.75
	机器设备	488,147.99	92,745.00	108,616.25	286,786.74
	运输工具	4,520.70	2,888.62	0.00	1,632.08
	办公设备	6,545.47	4,721.86	0.00	1,823.61
	小计	620,756.74	126,071.52	110,638.04	384,047.19
合计		761,761.39	174,064.22	110,654.48	477,042.68

(2) 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相关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资产状态、生产使用、主要用途及产品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基于行业状况、公司产品规划、产销情况、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各车型的专用设备、汽车板块部分通用生产设备、摩托车部分专用模具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报告期内计提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型	所属 板块	资产	原值与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近三年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累计 产量	累计 销量
车型 1	汽车	专用	11,872.85	7,679.22	1,602.34	2,855.34	1,338.29	296	308
车型 2	汽车	专用	10,251.25	379.25	4,460.37	4,460.37	5,411.63	2,040	2,622
车型 3	汽车	专用	20,226.25	14,558.39	4,959.30	4,959.30	708.56	792	823
车型 4	汽车	专用	34,453.46	2,438.22	9,184.70	9,184.70	22,830.54	29,636	26,249
车型 5	汽车	专用	19,036.43	1,103.25	6,386.32	10,633.45	7,299.73	13	128
车型 6	汽车	专用	27,084.54	1,397.70	9,066.65	9,066.65	16,620.19	6,858	6,270

车型 7	汽车	专用	1,565.00	1.92	1,563.08	1,563.08	0	146	120
车型 8	汽车	专用	15,883.83	52.06	6,269.86	6,269.86	9,561.91	306	364
车型 9	汽车	专用	16,151.76	60.28	5,513.25	5,513.25	10,578.23	0	0
车型 10	汽车	专用	6,762.46	0	717.55	717.55	6,044.91	0	0
车型 11	汽车	专用	15,733.00	342.34	8,102.96	8,102.96	7,287.70	10,190	11,512
车型 12	汽车	专用	17,801.66	2,566.55	1,594.53	1,594.53	13,640.58	49,353	60,457
车型 13	汽车	专用	32,997.72	2,870.52	4,748.10	4,748.10	25,379.10	42,569	40,385
车型 14	汽车	专用	14,647.36	25.16	1,051.35	1,051.35	13,570.85	104	362
车型 15	汽车	专用	6,317.42	145.94	3,771.19	3,771.19	2,400.29	3,969	4,702
车型 16	汽车	专用	7,536.99	33.66	4,005.12	4,005.12	3,498.21	1,320	1,331
车型 17	汽车	专用	13,903.89	2,403.55	1,946.12	1,946.12	9,554.22	21,335	20,378
车型 18	汽车	专用	12,964.16	10,102.55	912.42	1,727.88	1,133.73	36,203	40,585
车型 19	汽车	专用	26,545.39	362.93	1,966.25	1,966.25	24,216.21	8,055	6,621
车型 20	汽车	专用	31,597.74	323.62	4,285.17	4,285.17	26,988.95	7,349	5,887
生产设备	汽车	通用	80,262.70	23,971.17	29,717.65	22,256.09	34,035.44	0	0
摩托车	摩通	专用	2,208.69	1,157.27	1,051.43			20,838	20,838
合计			425,804.55	71,975.55	112,875.71	110,678.31	242,099.27	241,372	249,942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 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全年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受产销下降影响，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企业产出和企业负债等指标均出现明显的下滑，且利润总额受国六标准提前实施、成本增加等方面的影响，下滑幅度大于其他指标。国内当前汽车市场，合资品牌占有 60%以上的份额，牢牢把握中高端车话语权；自主品牌占有不到 40%的份额，且分层明显。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00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六排放标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城市内实施，国五排放标准汽车的生命周期下降、竞争力进一步下降。

公司作为自主汽车品牌，受到行业下行冲击更为严重。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530 辆和 25,274 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8.93%、75.22%。最近三年，本公司乘用车产销量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2019 年更是出现重大下滑，具体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产销量（辆）	
	产量	销量
2017 年	132,981	132,820
2018 年	97,453	101,991
2019 年	20,530	25,274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积极调整战略方向，聚焦产品，锁定细分市场。公司聚集中低端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物流用车等市场，从汽车制造商向汽车贸易与服务商转型。

公司原鸳鸯乘用车生产基地，因政府土地收储已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收储协议并于 2019 年完成搬迁。公司根据未来的产品规划及现有产能，预计搬迁后暂不新建生产基地，导致部分设备无法搬迁或技术落后。

摩托车方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关于摩托车国四排放标准实施及监管信息通报”（汽摩协函字[2019]第 003 号）文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摩托车均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受国三升国四影响，公司部分摩托车老车型升级成本较高、历史销量不理想，相应专用模具未来利用价值较低，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24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25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26 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 2019 年末固定资产状况、历史产销量、后续产品规划及经营战略，

对历史产销量低于预期且后续计划减少或不在生产的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后续计划集中生产的优势车型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2020年8月2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进行破产清算，存在固定资产清算价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3) 报告期末汽车业务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汽车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后续规划，说明汽车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公司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0,530辆和25,274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78.93%、75.22%。2019年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且暂不新建生产基地。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对产品规划进行调整，集中生产优势车型，淘汰老旧车型。

公司根据资产状况、车型产销情况及后续产品规划，对汽车板块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及通用设备，适用多种车型生产使用，不存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专用设备根据相应车型历史产销情况及后续产品规划，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专业机构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减值金额。

2019年，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汽车板块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30024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30025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30026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2019年末固定资产状况、历史产销量、后续产品规划及经营战略，对历史产销量低于预期且后续计划减少或不在生产的车型对应的专用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后续计划集中生产的优势车型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2020年8月2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如重整失败，

公司将进行破产清算，存在固定资产清算价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4) 公司汽车生产线和产品是否已完成针对国六标准的升级工作，是否已充分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目前公司已经有 2 款主力车型完成国六开发，另有 1 款车型在开发中；实验设备、开发设备及生产线多为通用设备，针对专用设备已完成改造升级，能够满足国六车型的研发、检测和生产；对不能改造或不能适用国六车型研发、检验的设备已经进行处置。

1. 开发验证设备软硬件升级：对现有试验技术中心排放验证设备进行了升级工作，主要包括：MEXA-1100QL-N20 分析仪；DLT-1230/DLS-7100E 全流稀释通道稀释改造；CVS-7400T 定容取样系统的升级改造；EMXA-7200HLE 排放分析系统升级改造；主控软件升级：增加国六工况和报告模板（含 HEV）（含 I 型、VI 型试验）；增加车载排放系统 OBS-ONE。

2. 生产线及下线检测设备升级改造：为了满足国六车型生产，对模夹具进行改造，共计改造夹具改造 21 套，新制 2 套；模（检）具设变改造 27 套，新制 8 套。同时对产线下线排放检测设备升级，能够满足国六车型的生产需求。

3. 产品开发：已完成力帆迈威及力帆轩朗国六车型的开发工作；因为排放标准提升到国六，车型的动力燃油系统、排放系统等均进行重新开发和标定，单车成本有所增加。

公司汽车生产线和产品已完成国六升级改造，对不能改造或不能适用国六车型研发、检验的设备，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进行了减值测试，按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并观察固定资产状态；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表，评价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减值测试方法，认为力帆股份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45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 4.10 亿元。其中，对 KERMAN MOTOR CO 和 BAM KHODRO SERVICESAND TRADING CO 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77 亿元和 1.36 亿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77 亿元和 4,138.3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1.8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2）形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原因、时间、业务背景、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3）结合相关款项回收进展及其与上年度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4）报告期内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对于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565.48	52.12	35,337.03	33.16	71,228.4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7,906.34	47.88	15,893.35	16.23	82,012.9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97,906.34	47.88	15,893.35	16.23	82,012.99
合计	204,471.82	100	51,230.38	25.05	153,241.44

其中：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

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43,225.08		
6 个月—1 年	10,436.27	521.81	5
1—2 年	16,371.90	1,637.19	10
2—3 年	14,830.26	4,449.08	30
3—4 年	4,819.27	2,409.63	50
4—5 年	6,739.64	5,391.71	80
5 年以上	1,483.93	1,483.93	100
合计	97,906.34	15,893.35	16.23

（二）形成上述应收账款的原因、时间、业务背景、账龄、减值迹象及其出现时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

2019 年末，公司对 KERMAM MOTOR CO 和 BAM KHODRO SERVICESAND TRADING CO 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66 亿元和 1.36 亿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77 亿元和 0.41 亿元。

YL 市场是中资车企重要的出口市场之一。KAIC 集团为 YL 最大的汽车私有公司，KAIC 集团下属子公司 KERMAM MOTOR CO（以下简称 KMC）主要经营力帆汽车散件进口、组装、销售业务，KAIC 集团下属子公司 BAM KHODRO SERVICESAND TRADING CO（以下简称 BAM）主要经营力帆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截至 2019 年底，KMC 在 YL 共有销售网点 134 个，其中 93 个为销售售后一体化网店，41 个纯销售网点。

公司在 YL 市场销售模式主要为从国内出口散件到 YL，在 YL 组装生产后销售。从国内生产、发运、当地组装到实现销售周期较长，通常情况下需要 8-10 个月。公司对 KMC、BAM 采用保税港区模式，即货物到 YL 保税港区指定仓库，客户支付首付款 30%提货，尾款账期通常为提货后 6 个月付清。KMC 因 YL 国内市场销售收款主要以一年期分期收款为主。

2018 年 YL 地区贸易环境发生变化，银行暂停对 YL 地区的企业所有收付款业务。2019 年 3 月逐渐恢复，在对 2018 年以前的应收账款提交备案资料审批后，开放收款通道。但 YL 央行换汇控制严格，仅对民生行业付汇进行官方换汇，其他行业只能在市场换汇，通过非正规渠道付款，资金安全存在较大的风险。2020 年，地区贸易环境越加紧促。受此影响，昆仑银行停止 YL 收汇业务；中国其他银行（如建行、招行）也再次提出 YL 收汇风险警示。再加上全球新冠疫情影响，YL 本国经济和制造行业也受到严重打击。内忧外患双重压力之下，不管是 YL 的对外付款能力，还是境外付款通道，都受到严重挤压，致使公司收汇困难。2019 年 5 月 KMC 来渝针对应收账款还款进行洽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伊朗 KMC 支付货款 0.98 亿元。

公司对 KMC 和 BAM 的应收账款 2017 年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开始按照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对 KMC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600.77	77,707.72	87,401.61
账龄	1 年以内 130.39 1-2 年 11,107.91 2-3 年 55,362.47	1 年以内 11,107.91 1-2 年 59,890.23 2-3 年 6,709.58	1 年以内 59,923.02 1-2 年 27,478.59
期末坏账准备	17,726.05	8,355.52	4,650.74
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单项认定	账龄分析

近三年对 KMC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3,750.08	13,591.35	11,941.14
账龄	1 年以内 466.12 1-2 年 4,254.84 2-3 年 4,027.46	1 年以内 4,254.84 1-2 年 4,027.46 2-3 年 5,309.05	1 年以内 4,027.46 1-2 年 5,334.67 2-3 年 2,579.01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4 年 5,001.66		
期末坏账准备	4,138.32	2,057.81	1,439.22
计提方法	单项认定	单项认定	账龄分析

公司评估由于原有收款渠道暂停对 YL 收付款业务影响，评价 KMC、BAM 信用状况，估计 KMC、BAM 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从 2018 年度开始按照单项认定法分别对 KMC、BAM 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结合相关款项回收进展及其与上年度的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对于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除单项认定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52.12%。期末坏账余额前十名的应收账款 2019 年回收情况及与 2018 年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回款金额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客户 1	66,600.77	17,726.05	77,707.72	8,355.52	11,237.34	客户付汇暂时受限
客户 2	13,750.08	4,138.32	13,591.35	2,057.81	307.39	客户付汇暂时受限
客户 3	2,237.79	2,237.79	2,237.79	668.56		账龄较长，催收无果
客户 4	1,862.66	1,862.66	1,902.94	86.95	137.25	经营困难，催收无果
客户 5	1,786.27	1,786.27	1,945.45	159.76	317.79	公司关闭，停止经营
客户 6	735.49	735.49	735.49			公司吊销，停止经营，客户失联
客户 7	691.65	691.65	661.94	48.95		高速电动车电池质量问题，产品无法销售
客户 8	585.63	509.46	570.75	12.58	558.62	公司经营困难，

客户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回款金额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资不抵债
客户 9	746.01	461.32	743.57	11.90	598.70	公司经营困难， 资不抵债
客户 10	457.90	457.90	459.91	459.91	2.00	力帆股份收购之 前的客户，账龄 较长无法联系
小计	89,454.27	30,606.91	100,556.91	11,861.94	13,159.09	

(1) 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0—6 个月	43,225.08		
6 个月—1 年	10,436.27	521.81	5.00
1—2 年	16,371.90	1,637.19	10.00
2—3 年	14,830.26	4,449.08	30.00
3—4 年	4,819.27	2,409.63	50.00
4—5 年	6,739.64	5,391.71	80.00
5 年以上	1,483.93	1,483.93	100.00
合计	97,906.34	15,893.35	16.23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淮汽车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曙光股份	5.00	10.00	15.00	30.00	50.00	80.00
隆鑫通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钱江摩托	5.00	2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2019 年末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原值（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江淮汽车	369,379.90	55,751.15	15.09
曙光股份	82,419.24	11,777.77	14.29

隆鑫通用	217,533.87	6,666.97	3.06
钱江摩托	81,301.21	26,828.78	33.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中间水平。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综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23%，行业平均值为 16.36%，与行业平均值接近。

2019 年末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分别按单项认定及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应收账款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进行破产清算，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核销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1.83 亿元，其中单笔核销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共 20 家，合计核销金额 0.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1	客户 1	1,209.45	海外客户已失联，且催收成本较高
2	客户 2	1,034.39	2017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截至 2019 年末客户仍未执行裁决；强制执行催收成本较高
3	客户 3	741.95	客户已注销
4	客户 4	737.69	店面已转营其他业务，拒绝付款
5	客户 5	619.17	已停止合作，追款困难
6	客户 6	589.65	客户已停止经营，公司法人已携家眷逃亡国外，有 6 条被限制消费判决，公司失信信息 2 条，被执行判决文书 28 个，涉及金额高达 4500 万左右
7	客户 7	432.98	店面已关闭、人员已遣散
8	客户 8	384.56	客户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
9	客户 9	359.26	客户长时间未支付，收汇的可能性极小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10	客户 10	334.54	2019 年客户结束通机产品的业务且关闭其在当地的商铺，拒不付款，其已失联
11	客户 11	276.74	客户已停止经营，公司法人已无法取得联系，且有 6 条被限制高消费记录，公司失信信息 7 条，被执行判决书 15 个
12	客户 12	252.61	店面已关闭、人员已遣散
13	客户 13	249.92	客户已失踪，已向当地警方报案，截至 2019 年末未找到公司法人
14	客户 14	239.44	客户已注销，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无法追偿债权
15	客户 15	236.43	店面已转营其他业务，拒绝付款
16	客户 16	230.03	市场批量性的质量反馈，如消声器断裂、设计不合理，影响客户的装配和销售，客户拒付货款
17	客户 17	223.32	近几年多次向客户催讨，客户资金紧张，仅收回欠款总额的 30%左右，其余收回可能性较小
18	客户 18	214.97	当地货币大幅贬值，市场购买力下降导致客户库存积压在目的港，产生高额的滞港费，客户损失巨大，客户资金紧张拖欠货款，欠款收回的可能性小
19	客户 19	212.24	客户资信差，已暂停合作，客户失联
20	客户 20	208.75	店面已关闭、人员已遣散
21	其余客户小计	9,503.36	
22	合计	18,291.45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对大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了解、评价力帆股份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复核，了解应收账款核销审批流程并审阅核销原因。2019 年度力帆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内部审批流程。。

10.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26 亿元，包括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 4.31 亿元，应收股权转让款 1.1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欠款方、形成原因等，并结合欠款方资金资信、款项后续回收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2）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构成，并结合相关车辆销售、运营、补贴款项发放政策等方面，说明在盼达汽车就相关新能源汽车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仲裁赔偿的情况下，相关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回收是否存在相应风险，对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的欠款方、形成原因等，并结合欠款方资金资信、款项后续回收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应收股权转让款为应收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让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2 月 28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将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与该等拟剥离资产负债相关的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全部转让给力帆乘用车。剥离完成后，公司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作价 65,000.00 万元转让给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款 5.35 亿元，剩余 1.15 亿元未收回，未收回的主要原因系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原有部分债务尚未解决，已将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进行起诉，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认为对其形成债务风险，所以尚有部分股权转让款未支付。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购买方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正在与股权购买方协商剩余款项付款事宜。按照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报告期末将其作为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50.00 万元。

(2) 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具体构成，并结合相关车辆销售、运营、补贴款项发放政策等方面，说明在盼达汽车就相关新能源汽车质量问题向公司提出仲裁赔偿的情况下，相关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回收是否存在相应风险，对相关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账面余额 4.31 亿，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计提应收新能源中央财政补贴款（以下简称国补）35,169.33 万元，计提应收地方财政补贴款（以下简称地补）7,976.45 万元。

公司根据财建[2015]134 号文，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对满足补贴标准的已售新能源汽车按补贴标准计提其他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

根据财建[2015]134 号，资金拨付政策如下：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每年 2 月底前，生产企业将本年度新能源汽车预计销售情况通过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科技、工信、发改部门（以下简称四部门）申报，由四部门负责审核并于 3 月底前逐级上报至四部委。四部委组织审核后按照一定比例预拨补助资金。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年度终了后，次年 2 月底前，生产企业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按照上述渠道于 3 月底前逐级上报至四部委。四部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陆续收到部分补贴，未收到的新能源补贴资金为 37,295.78 万元，其中已达到里程申报条件未申报金额 11,119.14 万元，尚未达到运营里程申报条件车型主要包含 LF7004F/GEV、LF7007EV、LF7002PEV 和 LF5028XXYBEV 车型，补贴金额合计 26,176.64 万元。根据财建〔2020〕86 号文规定，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我司的已经达到里程申报条件但是尚未达到清算数量 10000 台的标准的 11,119.14 万元可以在 2022 年进行清算。对于尚未达到运营里程申报条件的运营车辆目前都在运营，只要在 2022 年前达到 2 万公里的里程要求，均能参加国补清算。因此，未达到申报条件车型不涉及减值。公司销售车辆中一部

分是盼达用于分时租赁业务，盼达汽车就相关新能源汽车质量问题向力帆乘用车提出赔偿，力帆乘用车已经按照要求对其进行整改，盼达将整改好的车已逐步上线恢复运营，整改后不能满足分时租赁的车辆将改为月租，预计到 2022 年能够满足国补清算要求。盼达汽车质量索赔对新能源汽车补贴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风险提示：公司新能源汽车主要销售给盼达汽车，由于法院已裁定受理盼达汽车破产重整案，后续运行及经营规划可能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未收到的新能源补贴资金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应收重庆新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进行了函证，了解形成原因及收款情况；检查了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计提及收款情况，评价力帆股份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合理性，认为力帆股份对应收股权转让款、新能源汽车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对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 1.99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对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 1.0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线绿洲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并说明发生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合理性；（2）结合无线绿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分两年对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进行业绩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无线绿洲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及其完成情况，并说明发生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合理性

1. 无线绿洲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无线绿洲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1,928.97	5,500.58	12,691.29
非流动资产	812.53	1,117.15	1,453.94
资产总额	2,741.50	6,617.73	14,145.23
流动负债	12,929.90	9,449.81	12,439.84
非流动负债	203.28		
负债总额	13,133.18	9,449.81	12,439.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391.69	-2,832.08	1,705.39
营业收入	3,834.71	2,812.34	16,510.05
营业成本	8,582.45	3,324.69	13,178.85
销售费用	107.75	195.39	981.48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453.73	3,506.17	2,209.76
财务费用	-1.24	-1.09	15.06
营业利润	-7,189.03	-4,594.99	355.29
利润总额	-7,559.60	-4,577.74	281.54
净利润	-7,559.60	-4,577.74	281.54

2. 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无线绿洲原控股股东陈卫承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6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果实际累积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的预测累积净利润数额，则陈卫同意将差额部分以现金补足。无线绿洲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预计息税前利润① （根据收购时估值报告）	-812.56	-2,135.11	4,595.89	8,743.03
实际息税前利润②	719.58	1,478.92	296.60	-4,797.92

各年业绩差异②-①	1,532.13	3,614.03	-4,299.29	-13,540.95
各年业绩情况	达预期	达预期	未达预期	未达预期
预计累计息税前利润③	-812.56	-2,947.67	1,648.23	10,391.26
实际累计息税前利润④	719.58	2,198.50	2,495.10	-2,302.82
各年业绩差异④-③	1,532.13	5,146.17	846.88	-12,694.07
累计业绩情况	达预期	达预期	达预期	未达预期

业绩承诺期限于 2018 年到期，无线绿洲累计业绩未达预期，按协议陈卫需要按差额部分补足，应收陈卫补足金额 9,829.27 万元，公司将其应补足金额与应付陈卫的股权受让款 10,028.46 万元进行抵销。

3. 发生商誉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合理性

根据无线绿洲经营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2018 年无线绿洲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且未实现业绩承诺，无线绿洲商誉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于进行减值测试，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16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计提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0,556.19 万元。

2019 年无线绿洲核心管理人员变动，陈卫先生辞职；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预期，无线绿洲商誉减值迹象明显。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2020）第 0300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计提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19,887.49 万元。

公司计提无线绿洲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及时、充分。

（二）结合无线绿洲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经营及其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分两年对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

及时、充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值进行业绩调节的情形

无线绿洲主要为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 BMS、ICU、车联网、物联网以及电池封装业务，其业务收入、营业利润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开发、推广进度密切相关。

2018 年国家对于换电模式出台支持政策，部分主机厂研发换电车辆、推广换电模式。无线绿洲无线 BMS 能够有效避免再次封装、降低梯度利用的运营成本，存在较好的潜在市场，且有意向合作方进行电池的梯度利用。2018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未达到预期，直接影响到无线绿洲的收入，无线绿洲收入下滑、利润未达预期，但无线绿洲的 BMS 技术有先进性、并有成功的案例，具有可开拓性，且 2018 年无线绿洲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无线绿洲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16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计提无线绿洲商誉减值准备 1.06 亿元。

2019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速进一步下降，无线绿洲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无线 BMS 技术未得到有效的应用；加之 2019 年公司资金紧张，新能源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直接影响无线绿洲的收入、利润大幅度下降。2019 年无线绿洲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技术先进性不具有持续性。2019 年无线绿洲亏损 0.76 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 479.05%。2019 年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无线绿洲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2020）第 0300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公司计提无线绿洲商誉减值准备 19,887.49 万元。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分两年对无线绿洲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及时、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商誉减值进行业绩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无线绿洲基本情况、近三年经营情况，评估其商誉减值迹象；复核管理层商誉评估报告，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关键假设及主要参数的合理性；邀请内部评估专家对商誉减值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力帆股份商誉减值计提及时、充分，不存在通过商誉减值进行业绩调节的情形。

1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73 亿元，其中对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43 亿元，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9,117.51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6.59 亿元，在产品账面余额 2.0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分项列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种类、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库龄等；（2）报告期内对在产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3）结合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国六标准实施情况等，说明对于相关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分项列示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型种类、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库龄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分项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库存 商品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	14,157.43	124.53	14,032.89	12,968.23	1,189.20
	通机	1,588.92	0.40	1,588.52	1,142.38	446.54
	乘用车	42,264.37	14,792.11	27,472.27	10,639.63	31,624.74
	汽车发动机	3,298.64	205.34	3,093.29	208.25	3,090.39
	其他	4,543.85		4,543.85	3,822.00	721.85
	小计	65,853.21	15,122.39	50,730.82	28,780.49	37,072.72

在 产 品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	2,768.24		2,768.24	2,518.35	249.89
	通机	582.48		582.48	582.48	
	乘用车	16,897.87	14,290.25	2,607.62	2,607.62	14,290.25
	汽车发动机	37.83		37.83	37.83	
	其他	18.79		18.79	18.79	
	小计	20,305.20	14,290.25	6,014.95	5,765.07	14,540.13

上述库存中，海外公司的存货金额为 3.75 亿元，其中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 1.08 亿元，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 2.67 亿元。海外公司存货中对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 亿。海外市场主要为海运散件出口，运输及加工组装时间较长，且海外市场相对分散，为保障销售及售后服务，需要准备足够的存货以备销售。具体海外存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存货种类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巴西公司	2,261.31	532.2	1,729.12	47.16	2,214.16	乘用车
土耳其公司	825.76	0	825.76	396.18	429.58	摩托车
俄罗斯公司	31,555.63	13,818.45	17,737.18	8,989.11	22,566.52	乘用车
泰国公司	689.21	0	689.21	343.04	346.17	摩托车
越南公司	571.46	0	571.46	559.73	11.72	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
美国公司	273.35	0	273.35	227.26	46.09	摩托车
乌拉圭跟公司	1,082.94	0	1,082.94	9.39	1,073.55	乘用车
墨西哥公司	85.77	0	85.77	22.83	62.95	摩托车
埃塞公司	185.12	0	185.12	185.12	0	乘用车

总计	37,530.55	14,350.64	23,179.91	10,779.82	26,750.74	
----	-----------	-----------	-----------	-----------	-----------	--

(2) 报告期内对在产品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度，公司计提在产品跌价准备 1.43 亿元，主要系对汽车板块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原因：

1. 该部分在制品为客户定制的电动物流车，因客户履约能力下降，无法再履行合同；

2. 补贴技术标准提高，电池方面技术无法满足较高补贴政策的要求，产品若推出市场后毫无竞争力，公司停止对该批定制产品电动物流车生产。

(3) 结合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国六标准实施情况等，说明对于相关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6.59 亿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51 亿元，计提减值比例为 22.21%；其中乘用车整车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3.37 亿元，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44 亿元，减值比例 42.73%。

上述乘用车整车库存商品中有 2.93 亿元是国外子公司库存，海外销售不受我国国六标准的影响。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确定了国六标准实施由 2020 年 7 月 1 前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延长了国五标准汽车销售时间。

另外，国五标准产品较国六标准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国五标准产品仍有一定的市场需求。

公司按照库存商品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相关库存商品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并评价了力帆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对年末库存商品进行了监盘，检查了力帆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测试表，评价测试方法的合理性，认为力帆股份库存品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99 亿元。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0.71 亿元，其中整车设计开发的账面价值 4.8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项列示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2）整车设计开发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相关车型的生产、销售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逐项列示报告期内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减值的无形资产主要涉及到汽车板块的相关车型整车开发设计费，相关无形资产减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车型相关的开发设计费	原值与折旧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汽车车型 1	487	247.52	239.48	239.48	
汽车车型 2	4,532.59	149.44	4,383.15	4,383.15	
汽车车型 3	1,704.38	1,297.57	406.81	406.81	
汽车车型 4	723.68	27.54	696.14	696.14	
汽车车型 7	2,447.55	103.47	2,344.07	2,344.07	
汽车车型 9	521.84	13.82	508.02	508.02	
汽车车型 13	748.06	73.65	674.41	674.41	
汽车车型 14	2,678.80	769.27	1,890.02	1,890.02	19.51
汽车车型 15	7,623.99	761.43	3,816.58	3,816.58	3,045.99

汽车车型 16	2,379.23	2.21	1,929.60	1,929.60	447.42
汽车车型 17	204.21	3.56	200.65	200.65	
汽车车型 18	1,105.39		1,105.39	1,105.39	
汽车车型 19	346.94	55.65	291.3	291.3	
汽车车型 20	2,738.80	1,341.51	1,397.29	1,397.29	
合计:	28,242.46	4,846.64	19,882.91	19,882.91	3,512.92

(3) 整车设计开发相关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相关车型的生产、销售等方面情况，说明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及时

公司报告期末整车设计开发相关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87 亿元，其中与汽车相关的车型开发设计费为 4.26 亿元，与摩托车及发动机相关的车型开发设计费为 0.40 亿元，其他通用技术的费用为 0.21 亿元。汽车相关的车型开发设计费由 11 款车型构成，具体账面价值情况及近三年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辆

序号	车型	原值与摊销		累计减值	资产净值	近三年累计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准备余额		产量	销量
1	汽车车型 5	633.23	539.62	-	93.61	792	823
2	汽车车型 6	11,150.70	380.90	-	10,769.80	29,636	26,249
3	汽车车型 8	11,848.47	528.52	-	11,319.95	6,858	6,270
4	汽车车型 10	626.62	0.80	-	625.82	306	364
5	汽车车型 11	695.98	-	-	695.98	0	0
6	汽车车型 12	836.99	670.57	-	166.42	0	0
7	汽车车型 14	2,678.80	769.27	1,890.02	19.51	49,353	60,423
8	汽车车型 15	7,623.99	761.43	3,816.58	3,045.99	41,594	40,323

9	汽车车型 16	2,379.23	2.21	1,929.60	447.42	4,921	6,340
10	汽车车型 21	8,355.40	-	-	8,355.40	8,055	6,621
11	汽车车型 22	7,114.56	68.65	-	7,045.91	7,349	5,887
小计		53,943.97	3,721.97	7,636.20	42,585.81	148,864	153,300

公司基于行业状况、公司产品规划、产销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 年汽车市场下行压力加大，全年产销降幅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受产销下降影响，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企业产出和企业负债等指标均出现明显的下滑，且利润总额受国六标准提前实施、成本增加等方面的影响，下滑幅度大于其他指标。国内当前汽车市场，合资品牌占有 60%以上的份额，牢牢把握中高端车话语权；自主品牌占有不到 40%的份额，且分层明显。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00 万辆和 2,144.4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2%和 9.6%（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六排放标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城市内实施，国五排放标准汽车的生命周期下降、竞争力进一步下降。

公司作为自主汽车品牌，受到行业下行冲击更为严重。2019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0,530 辆和 25,274 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78.93%、75.22%。最近三年，本公司乘用车产销量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2019 年更是出现重大下滑，具体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产销量（辆）	
	产量	销量
2017 年	132,981	132,820

2018 年	97,453	101,991
2019 年	20,530	25,274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积极调整战略方向，聚焦产品，锁定细分市场。公司聚焦集中低端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物流用车等市场，从汽车制造商向汽车贸易与服务商转型。

公司原鸳鸯乘用车生产基地，因政府土地收储已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收储协议并于 2019 年完成搬迁。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对产品规划进行调整，集中生产优势车型，淘汰老旧车型。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并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应资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24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25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30026 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应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根据 2019 年末无线资产状况、历史产销量、后续产品规划及经营战略，对历史产销量低于预期且后续计划减少或不在生产的车型对应的无形资产-整车开发费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后续计划集中生产的优势车型对应的无形资产-整车开发费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2020 年 8 月 21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案，后续经营规划可能会发生重大调整，无形资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进行破产清算，存在无形资产清算价值大幅低于账面价值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评估及测试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管理层编制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表，评价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复核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以及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等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力帆股份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14.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对力帆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5.25 亿元，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65 亿元，公司均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以上两家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债务和流动性、资信、诉讼等方面情况；（2）在力帆财务出现兑付危机、存在大额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力帆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对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力帆融资租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公司未在关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中，就力帆财务的转移资金能力进行说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分别列示以上两家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债务和流动性、资信、诉讼等方面情况

1. 力帆财务近三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资信及诉讼情况

（1）力帆财务近三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经营情况	利息收入	30,186.26	40,140.83	12,346.17
	利息支出	9,326.64	13,106.60	9,194.98
	净利息收入	20,859.62	27,034.23	3,151.19
	净利润	11,056.57	12,313.78	-14,110.37
财务情况	资产合计	821,942.07	1,016,978.22	862,452.73
	负债合计	650,996.95	691,719.33	551,304.21
	所有者权益	170,945.11	325,258.89	311,148.52
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79.20	68.02	63.92
	资产收益率（%）	1.38	1.34	-1.69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本充足率 (%)	24.45	25.47	28.33
流动性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816.33	-369,448.80	-5,22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35.00	5,326.04	20.31
	流动性比例 (%)	81.16	28.37	18.94

(2) 力帆财务资信情况:

日期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	宏观审慎评估结果	财协行业评级结果	银监监管评级
2017 年 1 季度	无	B	A	B1
2017 年 2 季度	无	C		
2017 年 3 季度	无	B		
2017 年 4 季度	无	B		
2018 年 1 季度	5 级	B	未评级	C
2018 年 2 季度	5 级	B		
2018 年 3 季度	5 级	B		
2018 年 4 季度	7 级	B		
2019 年 1 季度	7 级	C	未评级	4 级
2019 年 2 季度	8 级	C		
2019 年 3 季度	8 级	C		
2019 年 4 季度	9 级	C		

(3) 力帆财务诉讼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力帆财务已累计收到票据追索权诉状材料 505 笔,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诉讼案件数量 (个)
100 万 (不含) 以下	297

100 万（含）至 500 万（不含）	176
500 万（含）至 1000 万（不含）	11
1000 万以上	21
合 计	505

上述案件未开庭 180 个，金额 23,908.50 万元。经过法院一审等待判决案件 191 个，金额 41,082.10 万元。经过法院一审已判决案件 69 个，金额 12,997.28 万元，但力帆财务已上诉。已调节案件 65 个，涉及金额 2,294.10 万元。

除票据诉讼外，力帆财务公司 2019 年 3 月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 4 笔电子商业汇票回购式转贴现业务，每笔票据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合同约定的转贴现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财务公司尚未偿还，力帆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力帆财务公司的传票。

2. 融资租赁近三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资信及诉讼情况

（1）融资租赁近三年主要经营、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数据	项目融资租赁年度放款		40,130.00	106,191.00
	汽车融资租赁年度放款	77.00	28,305.00	25,634.00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96,812.47	182,258.25	273,424.29
	营业收入	7,222.99	15,711.74	17,338.33
	净利润	268.82	745.52	292.08
融资指标	年融资规模	—	50,342.00	193,225.00
	年末融资余额	33,737.00	105,040.00	201,429.00
流动性指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465.69	114,363.87	-82,46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6.01	10,158.50	15,747.22
	流动性比例	2.51	1.30	1.14

（2）融资租赁资信情况

融资租赁公司属于商业部批设的商租公司，无行业以及监管评级；《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0 年 5 月正式颁布，相关监管评级尚未开展；截至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正常。

（3）融资租赁诉讼情况

力帆融资租赁近 3 年无重大诉讼。

（二）在力帆财务出现兑付危机、存在大额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的情况下，公司未对力帆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对相关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86.2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净值 83.99 亿元（发放贷款原值及应计利息 87.18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 3.19 亿元）；负债总额为 55.1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4.93 亿元、其他负债 37.50 亿元（主要为未兑付票据金额 37.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1.11 亿元。

力帆财务资产主要为向力帆控股成员单位发放的贷款。通过成员单位之间收回贷款与归还存款相结合，化解力帆财务公司存贷款；力帆财务积极与力帆控股及借款人协商，优先归还对力帆财务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力帆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原值为 45.04 亿元，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下降 42.12 亿元。

力帆财务公司积极与金融机构持票人进行沟通与谈判，以票据转流贷的形式减低金融机构持票 12.91 亿元，缓解力帆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 2019 年末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及财务公司后续偿债计划等因素，且公司对力帆财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力帆财务中享有的权益已体现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未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目前法院已裁定受理财务公司破产重整案，如重整失败财务公司将破产清算，财务公司贷款主要为力帆控股，也被债权人申请重整，财务公司贷款存在减值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三）结合力帆融资租赁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9年末，力帆融资租赁资产总额96,812.47万元、负债总额42,715.12万元、所有者权益54,097.36万元、资产负债率44.12%。力帆融资租赁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力帆融资租赁自成立以来一直盈利，资本收益率保持5%-8%之间。

2019年由于行业市场监管政策发生调整，商租公司逐渐过渡到银保监管理，在新的监管条例出台之前，力帆融资租赁主动收缩业务，收益率有所下滑。目前，新的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已经正式出台，各种不规范商租公司被限制甚至摘牌，租赁市场得到健康发展，力帆融资租赁作为上海自贸区35家重点扶持的规范租赁公司将迎来新的商机与发展。

公司判断对力帆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且公司对力帆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力帆融资租赁中享有的权益已体现在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中。

（四）公司未在关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中，就力帆财务的转移资金能力进行说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发放现金股利、归还贷款或垫款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企业应当披露该限制的性质和程度。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主要指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协议的约定而受到限制。

力帆财务公司限制性资产为1.7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占比较小。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了解力帆财务、力帆融资租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力帆财务贷款回收及债务偿还计划及期后贷款实际收回情况，检查了对长期股权投资核

算及披露，力帆股份未对力帆财务、力帆融资租赁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及未对力帆财务的转移资金能力进行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5.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 564 项，涉诉金额 20.11 亿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告未决的期后诉讼 223 项，涉诉金额 6.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对相关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末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诉金额 20.11 亿元，主要案件类型及对应的涉诉金额如下：

序号	未决诉讼案件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占比
1	票据纠纷	54,132.76	26.92%
2	融资借款纠纷	90,676.77	45.10%
3	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1,000.00	0.50%
4	买卖合同	54,404.63	27.06%
5	劳动纠纷	733.88	0.37%
6	产品责任纠纷	6.93	0.00%
7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98.38	0.05%
小计		201,053.35	100.00%

1. 未决诉讼中票据纠纷涉诉金额 5.4 亿元，占未决诉讼总额比 26.92%。该类未决诉讼主要为公司为在力帆财务公司存入保证金开具以力帆财务公司为承兑人的应付票据，力帆财务公司逾期未兑付，票据持有人将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公司及子公司并非第一被告人，即使公司履行了兑付义务，公司也会向力帆财务公司追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力帆财务的债权已经通过债务清偿、以资抵债、债务重组等方式，全部化解。

2. 未决诉讼中融资借款纠纷涉诉金额 9.07 亿元，占未决诉讼总额比 45.1%。该未决诉讼主要为公司报告期末融资租赁借款 7.79 亿元和短期借款 1.19 亿元逾

期导致债权人起诉公司。该部分逾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已计入财务报表负债项目。公司债委会正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支持公司债务重组，遵守一致行动决议，保证所有债权人能公平受偿，减少司法催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在展期、降息、等方面给与公司大力支持，现大部分银行已经展期或续贷。该部分诉讼中提出的罚息及违约金，公司支付可能性极小。

3. 未决诉讼中发明专利纠纷涉诉金额 0.10 亿元。该案件已进入再审程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 16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不构成专利侵权。申请再审人不服，申请再审。公司判断再审维持二审判决的可能性较大。

4. 未决诉讼中合同纠纷涉诉金额 5.44 亿元，占未决诉讼总额比 27.06%。该类未决诉讼主要为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汽车生产处于非正常状态，公司应当支付的采购款未按期支付，以及汽车订单骤然下滑给供应商带来经济损失，供应商向公司及子公司起诉要求尽快偿还债务。该部分未支付的采购款已计入财务报表负债项目。个别供应商请求补偿相关损失，由于大部分案件一审未判决，公司败诉可能性和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且公司正积极与原告协商解决。

5. 未决诉讼中劳动纠纷、产品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案件尚未审判决，是否需要公司承担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未决诉讼中，除公司已计入财务报表负责项目的义务，承担额外支付义务的可能性及金额无法确定，公司将未决诉讼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未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审阅了未决诉讼清单及主要未决诉讼起诉书等资料，询问公司法务部门未决诉讼情况，力帆股份将未决诉讼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未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6.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16 亿元，违约赔偿支出及停工损失 9,201.61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处置资产的具体

情况，并说明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2）违约赔偿支出及停工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发生相关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生资产处置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产生资产处置损益-3.1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3.1 亿元，无形资产处置损益-0.06 亿；固定资产处置主要涉及的子公司有力帆乘用车公司、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和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公司；无形资产处置主要涉及的子公司有重庆移峰能源公司和河南力帆电动车公司，下表列示金额为主要五家子公司资产处置情况，与报告期内披露资产处置损失略有差异，差异为其他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损失暂未统计在内：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	净值	冲减搬迁成本	处置收入	处置损益
1	机器设备	60,933.29	11,252.74	7,668.10	42,012.46	2,971.77	8,569.72	-30,470.97
2	运输设备	531.36	243.05	-	288.32	-0.61	163.48	-125.45
3	土地使用权	5,772.11	171.42	-	5,600.69	-178.72	5,146.72	-632.70
4	小计	67,236.77	11,667.21	7,668.10	47,901.47	2,792.43	13,879.91	-31,229.13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产生大额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处置机器设备形成的损失所致。其中力帆乘用车和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共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 亿元，具体原因为：因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公司继续利用现有产能，暂不重建生产基地，对停产车型模具及相关部分设备进行了变价处置，形成了处置损失；处置的资产包括停产车型 520、530、X40 专用设备模具、鸳鸯工厂环保相关设备（涂装 VOC 废气治理设备、废料输送线、输调漆设备等）、液压机、自动喷涂机器人及叉车等。根据行业惯例，停产车型模具为专用设备，无法再次利用，只能按照废铁处置，按公司资产处置核决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资产处置小组会同

财务部、监察办等部门进行公开招标处置，回收价高者中标，最终成交的交易对手为与公司合作的模具设备厂家；其余设备多为鸳鸯工厂环保相关设备，无法搬迁利用，回收价值低，无单位参与投标，按公司资产处置核决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资产处置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系原设备厂家经过多轮定向谈判后，抵偿设备厂家未付货款，所有资产处置工作都严格按照公司程序，在多部门会同参与下，进行招标谈判或者定向谈判；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2 亿元，具体原因为：摩托车受国三升国四影响，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淘汰不满足国家标准产品，对无法改造、又无法继续使用的模具进行报废处理。

因上述处置的机器设备大多为专用设备，无法第二次再销售利用，市场上只能按废品价处置；同时对不用闲置设备处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另一方面也可以优化上市主体资产，公司是根据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资产处置核决审批程序，处置闲置、不用设备，接受方均为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

土地的处置主要为公司子公司重庆移峰公司和河南力帆新能源公司土地被政府收回，收回价款中不含契税和部分土地出让金，形成处置损失。

以上处置按公司核决权限审批，接受方为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处置过程中公司多部门参与，进行招标竞价谈判、对小额交易进行定向谈判，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违约赔偿支出及停工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并说明发生相关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违约赔偿支出及停工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停工损失	3,885.61
其中：①车间工人工资	1,974.13
②车水电气费	95.34
③折旧费	1,731.07
④其他	85.07

2. 赔偿损失	5,316.00
1+2 合计	9,201.61

①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停工损失为子公司因停产期间支付的生产工人工资、水电气费，计提的生产设备折旧费等。受行业整体下滑及公司自身经营影响，公司汽车产销量大幅度下滑，工厂基本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面对困境，公司未大幅度裁员，为维护社会稳定，依然承担社会责任，同时在积极想办法采取自救。因而在停产期间，支付的车间人员工资、水电气费及折旧费计入停工损失是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② 公司子公司发生赔偿损失 5,316 万元。原因为：公司对外合同违约导致，具体如下：

汽车发动机公司发生赔偿损失 5,080.03 万元。原因为：公司产品相关关重（关键性、重要性）配件生产周期较长，需提前向供应商下发计划并支付部分预付款，以备保供需要。2019 年汽车行业遭遇寒冬，整体销量骤然下滑，致使整车生产厂订单陡然下降，作为整车核心部件的发动机需要量陡然下降，公司为降低损失，立即采取措施对相关订单进行退单处理，但各关重配件供应商已经为本年订单进行了部分生产，在预付账款已无法收回的情况下，公司为避免损失扩大，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供应商为订单已生产出来的非成熟半成品进行折算补偿，从预付款中扣除，产生损失 5,080.03 万元。

乘用车公司发生赔偿损失 235.97 万元。原因为：乘用公司与妙盛科技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双方达成民事和解，文书号为：（2018）湘 01 民初 2263 号，根据和解，乘用车之前预付给妙盛公司 235.97 万货款转为赔偿款，计入营业外支出。

17.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3.98 亿元，同比增长 111.40%，其中直接费用 2.80 亿元，同比增长 306.1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并结合研发项目及其进展等方面情况，说明发生上述直接费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直接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车型开发设计费、设计变更费及材料、检测、试验认证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阶段	材料、检测、试验认证、维修、租赁	开发设计费	设计变更费	小计
电动车研发项目	改制阶段	119.89	7.69	0.00	127.58
	开发阶段	415.56	2,662.14	1,757.35	4,835.05
	批量后改装	76.23	44.48	0.00	120.71
	小计	611.68	2,714.31	1,757.35	5,083.34
摩托车发动机研发项目	批量后费用	31.58	8.44	2,975.11	3,015.13
	研究阶段	91.01	1.63	0.00	92.64
	小计	122.59	10.06	2,975.11	3,107.77
摩托车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1,911.20	583.26	0.00	2,494.46
	批量后费用	61.12	0.00	0.00	61.12
	研究阶段	792.77	71.40	0.00	864.17
	小计	2,765.09	654.66	0.00	3,419.74
内燃机研发项目	批量后改装	100.87	6.91	0.00	107.78
	研究阶段	170.86	44.99	0.00	215.85
	小计	271.73	51.90	0.00	323.62
汽车发动机研发项目	批量后费用	314.16	0.00	0.00	314.16
	项目终止	11.96	70.00	0.00	81.96
	小计	326.12	70.00	0.00	396.12
燃油车研发项目	开发阶段	0.00	0.00	11,679.12	11,679.12
	批量后改装	956.29	1,678.81	0.00	2,635.10
	研究阶段	98.72	198.17	0.00	296.89
	小计	1,055.01	1,876.98	11,679.12	14,611.10
智能新能	批量后改装	261.02	106.96	0.00	367.98

源研发项目	项目终止	381.96	283.02	0.00	664.98
	小计	642.98	389.98	0.00	1,032.97
合计		5,795.19	5,767.90	16,411.58	27,974.6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直接费用发生大额的具体原因为：

①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没有资金保障研发项目的推进，将前期开发已资本化的燃油车研发项目和电动车研发项目，在本期转为费用化。

②汽车发动机 LF483Q00 和 LF483ZLQ 项目、智能新能源研发项目未达预期，不能批量生产，项目被终止，从而将相关研发支出记入当期损益，导致报告期研发费用中直接费用增加。

③摩托车由于产品优化，将 16 款属于开发阶段但不满足资本条件的项目在当期记入费用化，导致报告期研发费用中直接费用增加。

④摩托车发动机研发项目在产品上量后，因设计变更，产生大额的改装费用，不满足资本化条件，记入当期费用，导致报告期研发费用中直接费用增加。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不能满足资本化条件的，记入当期费用，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